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洪明麗
代　理　人　郭沛諭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洪明麗應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至第135條亦有明定，且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又依消債條例第132條及第136條規定，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裁定確定後，為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其有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外，應依職權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於裁定前並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第133條至第135條之免責、不免責及裁量免責事由。而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為維持該裁定之安定性，債務人嗣後依第141條、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應受該裁定之羈束，不得再斟酌其他不免責事由。故債務人如有多數應不免責之事由，法院為不免責裁定時，均應予載明（司法院民事廳民國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31號提案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3月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自114年6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受理（下稱司執消債清程序），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5年4月22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在案，上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依首揭規定，即應裁定是否准許免責。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提出書狀就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於115年8月26日行訊問程序。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114年6月起每月收入2萬元、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雖有餘額但非常低微，請審酌是否給予免責等語。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函覆則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三、按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事由，應審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判斷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適用。經查：

㈠聲請人陳報清算開始後仍擔任保險經紀人之個人助理，每月薪資2萬元，加計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陳報每月固定領取之老人年金7,144元，並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聲請人於清算開始後其可支配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8,526元【計算式：20000+0000-00000＝8526】。

㈡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自陳自112年7月起其擔任助理工作，每月薪資原為18,000元，113年7月起調整為2萬元，及於109年7月起每月領取老人年金6,640元、113年6月起則為7,144元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工作能力，及其所領取之薪資已低於基本薪資，應認聲請清算前2年，聲請人每月薪資至少應以2萬元列計，較為合理。依此計算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應為644,400元【計算式：20000×24+6640×14+7144×10＝644400】。又聲請人陳報112、113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114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則聲請前二年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14,450元【計算式：17076×21+18618×3＝414450】，是以前開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尚有餘額229,95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229950】。

㈢然查：本院裁定自114年6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5年4月22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數額總額為187,050元，已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聲請人未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聲請人免責，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四、再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係以免責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自應敘明有何構成前開條款之具體情事並舉證以實其說，惟本院依職權函詢普通債權人，債權人未具體指陳有何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並提出證據證明，而經本院職權調查聲請人相關資料，聲請人固有入出境1次之紀錄，然聲請人已敘明係由其配偶及其女為其支出旅費，又難僅以此認定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是即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併予說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為免責之裁定，揆諸首揭規定，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又債務人受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如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229,950元；或繼續清償債務，使債權人受償額達其債權額20％以上（債權總額29,261,851元，債權額20%為5,852,3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仍得分別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陳孟君